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金额：4,744.83 万元

评价类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
 - (三) 人员编制
 - (四) 2023 年工作要点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决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 绩效管理方面
 - (二) 预决算报表编制方面
 - (三) 预算配置、执行方面
 - (四) 资金管理方面
 - (五) 内控管理方面
 - (六) 资产管理方面
 - (七) 履职效能未完成情况
- 六、意见建议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文件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湘永咨询字[2025]第 0019 号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永办发〔2022〕1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的要求，永州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

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综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属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00447745420G，主要负责人：何江鸿，财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宗旨：为公路畅通提供建设、改造和养护保障；业务范围：全市境内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和养护，全市公路行业信息管理。

（一）主要职能

1.参与拟订全市公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公路路网发展规划，协助推进规划实施并开展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和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公路产权保护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2.参与拟订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改造、养护年度计划，并参与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执行情况督查和评估等具体工作。

3.参与全市公路建设行业管理相关工作，协助拟订全市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全市公路工程建设及交(竣)工验收。

4.承担普通国省道养护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检查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承担重要国省道路网技术状况监测相关工作和公路应急保通技术支持工作。

5.参与全市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安全监督等事务性

工作;负责普通公路路网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保通的组织、调度、检查、协调、技术指导等工作。

6.参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7.承担全市公路行业统计、信息调查等工作;承担公路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化等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公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8.负责中心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职工教育、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党群等工作;指导全市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9.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综合部(信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统计部、干线公路部、农村公路部、工程建设部、科技信息服务部、安全生产事务部等九个机关科室,下设工程处(对外称永州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站两个直属单位。本次绩效评价的收支口径与预决算编制口径一致。

(三) 人员编制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6 名,2023 年实有在职人数 47 名,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45 名、临聘人员 2 名。

(四) 2023 年工作要点

1.强化理论学习,夯实政治基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握正

确前进方向。

2.积极稳妥争资跑项。一是积极争取普通国省道大中修计划。二是全力争取公路养护专项资金。三是科学稳妥争取路面改善项目。

3.项目建设打造精品。一是圆满完成大中修工程。二是全面完成路面改善工程。

4.干线公路稳定路况。

5.农村公路创新发展。一是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任务。二是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三是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6.为民服务提升品质,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

7.加大人才培养锻炼,提升能力素质。开展各种活动,汇集工作合力。

8.理顺工作体制机制,打通管理“肠梗阻”。

9.突破人才短缺瓶颈,提升发展软实力。

10.破解资金筹集难题,提高资金使用率。

11.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坚守工程质量底线,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坚守依法行政底线。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该单位制定了以下制度:

《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永州市公

路建设养护中心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按（永交办发〔2023〕1号）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该部门制度基本完善。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申报资料，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预算项目	金额 (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7.64	1.基本支出	938.64
其中：经费拨款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9.68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对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罚没收入		2.项目支出	459.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00
4.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397.64	支出总计	1,397.64

（二）决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1.决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该单位决算收入 4744.83 万元，比预算收入多 3347.19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9.4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决算	追加(负数为预算调增)	备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收入	收入		
合计		1,397.64	4,744.83	-334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9	445.42	-37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9	377.70	-308.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9	81.99	-12.9	2023 年养老金基数调整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72	-295.72	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款
2080801	死亡抚恤		67.72	-6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	48.09	-1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7	34.72	2.85	人员退休单位缴纳部分减少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7	-12.8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50	-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16.78	3,870.72	-2653.9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16.78	3,870.72	-2653.94	
2140101	行政运行	757.78	750.90	6.88	
2140106	公路养护	459.00	3,119.81	-2660.81	追加省级补助县级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项目经费 2746 万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0	67.87	6.33	人员退休单位缴纳部分减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0	67.87	6.33	
229	其他支出		312.73	-312.73	财政代管户往来资金

2. 决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总计 4744.8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65 万元、项目支出 3149.45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312.73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1282.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0.4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8.41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3149.45 万元，其中省补资金项目支出 2746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403.45 万元。

(3) 其他资金支出 312.73 万元，为财政代管户往来资金。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超支 (-) / 结余 (+)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819.68	820.48	-0.80	
津贴补贴	138.20	145.56	-7.36	
奖金	209.17	226.45	-17.28	
基本工资	271.00	263.64	7.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6	0.00	20.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9	81.99	-12.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7	34.72	2.85	
住房公积金	74.20	67.87	6.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48.41	-348.41	
退休费		148.82	-148.82	
抚恤金		43.50	-43.50	
生活补助		150.72	-150.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5.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6	113.76	5.20	
邮电费	1.50	1.33	0.17	
其他交通费用	49.17	44.00	5.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	10.61	0.00	
劳务费	1.00	1.00	0.00	
印刷费	2.00	2.00	0.00	
公务接待费	8.00	4.05	3.95	
办公费	8.00	8.00	0.00	
差旅费	12.00	12.00	0.00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0.00	
福利费	6.50	10.27	-3.77	
工会经费	8.18	9.06	-0.88	
培训费	2.00	0.00	2.00	
维修（护）费	2.00	4.00	-2.00	
水费	1.00	0.94	0.06	
电费	3.00	3.00	0.00	
会议费	1.00	0.50	0.50	
基本支出小计	938.64	1282.65	-344.01	
干线公路大中修前期工作、设计评审、工程巡查、交竣工验收	63.00	18.33	44.67	
普通公路养护巡查、公路路况、桥梁隧道检测、路网运行检测、公路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	396.00	355.48	40.52	
国省道大修资金		1016.00	-1,016.00	省补资金
路面改善资金		1730.00	-1,730.00	省补资金
追加资金		29.64	-29.6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7 万、抚恤金 16.77 万
项目支出小计	459.00	3149.45	-2690.45	
其他资金支出小计		312.73	-312.73	财政代管户往来 资金
合计	1397.64	4744.83	-3347.19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3 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支出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支出数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8.00	4.05	11.00	4.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8.00	4.05	11.00	4.0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完成情况。2022 年国省道大中修冷水滩区 G322 线大修工程 5.65 公里加上 2023 年国省道大中修工程 33.561 公里，2023 年度全面完成国省道大中修 39.211 公里，省补资金 9888 万元。经检测，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 98%，安全生产零事故，完成了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路面改善工程完成情况。2022 年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永州市的路面改善工程共计 85.976 公里，省补资金 10671 万元，目前除双牌 S343 线 10.845 公里受阳明山景区和冰冻雨雪天气影响

无法按期完工外，其他 75.131 公里已按要求完工。安全生产零事故。省厅下达的 2022 年度路面改善完工目标任务完成率 87.39%。

（三）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情况。永州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路况优良率为 95.65%；干线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 2023 年计划项目 31 座，省补助资金 8843 万元，目前已完工 29 座，开工 2 座，开工率 100%，完工率 93.55%；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计划 85.178 公里，实际完成 148.591 公里，其中纳入重点民生实事考核 88 公里。2023 年观景台目标任务 2 个，完成 2 个。2023 年永州市交通运输（公路隧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在国道 537 蓝山南风坳隧道成功举办。按照日常养护“十无”目标，加强小修及预防性养护，全市公路路况基本稳定，路容路貌整洁。

（四）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情况。已完成省市县三级合计约 17573 公里农村公路“好路率”路况自检、抽检工作，PQI 中等路以上 16417 公里，中等路率达 93.50%，优良路 12068 公里，好路率达 68.67%，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目标里程 1195.63 公里，国省补助资金共计 7985 万元，已经全部完工。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计划 762 公里，省补助资金 7690 万元，其中 653 公里为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际完成 811 公里，完工率 106%。危桥改造计划 36 座，省补助资金约 2371 万，已全部完工，实现当年处治率 100%。2023 农村公路养管考评全省排名第一方阵。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4 个。

（五）公路巡查及桥梁隧道检测情况。全市干线公路及农村

公路巡查巡查次数：干线公路巡查 4 次、农村公路 2 次；桥梁隧道检测市级抽检桥梁数量 112 座，隧道 16 座。

（六）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情况。每月定期对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自建 6 个点位实时覆盖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视频在线本年度平均覆盖率 99.94%。

综上所述，结合《2023 年度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30 分，评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未根据单位工作职能设置路面改善工程完成里程等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编制不严谨。年初绩效目标中“桥隧定期检查、特殊检查”计划指标值：桥梁 630 座，隧道 16 座；年终决算自评报告中“桥隧定期检查、特殊检查”计划指标值变更为：市级抽检桥梁数量不少于 60 座，隧道不少于 4 座。

（二）预决算报表编制方面

1.决算报表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基本支出数据披露错误。部门决算公开的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基本支出情况中公布的是 2022 年度基本支出数据。

2.决算报表项目绩效自评填报不完整。当年度追加的“路面改善工程”与“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的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未实施绩效

自评。

（三）预算配置、执行方面

1.外聘人员无批复、超预算配置。2023 年按照市政府、市人社的要求，单位清理 3 名编外人员，但年底仍有 2 名临聘人员（产假 1 人、长期无固定期限合同 1 人）。

2.预算调整率偏高。2023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收入 1397.64 万元，决算数 4744.83 万（含省补资金 2746 万元），2023 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数 601.19 万元，预算调整率 43.01%。

（四）资金管理方面

1.日常经费支出与项目支出核算不规范。2023 年 5 月 2#凭证付 4 月份电费 20,356.68 元，其中项目支出 8,881.68 元、基本支出 11,475.00 元，分配时无明确划分标准。

2.项目支出未专款专用。项目支出中包含了人员的丧葬费、离退休支部、老龄委等委员补助、退休人员体检费等支出。明细如下：

月份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备注
12	记-69	退休职工 2023 体检费	50,000.00	使用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一季度专项经费指标
7	记-1	周某某丧葬费	7,000.00	使用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一季度专项经费指标
11	记-39	屈某某丧葬费	7,000.00	使用干线公路大中修前期工作、设计评审、工程巡查、交竣工验收指标
12	记-25	2023 年离退休支部/老龄委/关工委委员补助	18,000.00	使用干线公路大中修前期工作、设计评审、工程巡查、交竣工验收指标

12	记-26	2023 年老龄委个人报账	8,950.00	19,280.00 元，使用普通公路养护巡查、公路路况、桥梁隧道检测、路网运行检测、公路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指标
12	记-27	2023 年老龄委外地退休同志体检费用	7,928.80	10,598.80 元，使用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一季度专项经费指标 5,000.00 元。
合计			98,878.80	

3.费用指标调剂使用。如：2023 年 11 月 27 日省道综合养护双评双促专项活动现场评价工作餐费，其中 10 人与陪同 3 人的餐费 1,56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47#凭证列入公务接待费，另 12 人的餐费 710.00 元在 2023 年 12 月 46#凭证中列入会议费中开支等。

(五) 内控管理方面

1.部分凭证附件不全或不规范。经抽查，2023 年 12 月 24#凭证，支付信息技术服务维护费 12,500.00 元，无合同、验收单等附件。

2.个别项目程序上欠规范，未经政府电子卖场采购平台。2023 年 8 月 29#凭证支付广告服务宣传费 7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0#凭证支付中心办公楼消防维修费 20,000.00 元等，未经过政府电子卖场采购平台。

3.报销审核不规范。2023 年 12 月 46#凭证支付餐费 4,200.00 元，酒店结算单时间与审批就餐时间相差一天不一致。

(六)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更新，盘盈及报废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处置。2023 年购入的通用设备 39,890.00 元未登入资产台账；2023 年 5 月盘盈的实物资产未按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说明原因，登记入

账；2002年1月购置一台350.00元麻将桌及2007年6月购置一个2,350.00元佳能数码相机均为待报废状态，未处置。

（七）履职效能未完成情况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我市的路面改善工程共计85.976公里，按要求2023年底必须完工。目前路面改善工程完工75.131公里，双牌S343线10.845公里受阳明山景区和冰冻雨雪天气影响未按期完工，省厅下达的路面改善完工目标任务完成率87.39%。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应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职能及中长期规划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对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指标值应结合部门计划和规定标准等进行设定，并尽可能用定量形式设置指标值，使其更加贴合实际、更加全面清晰，从而更好更全面的反映部门履职成效。

（二）提高预算、决算编制精准性及执行管控力。

一是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变化，做到定性定量相结合，确定重点工作要点并对预算经费对照和梳理；二是进一步提高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三是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三）加强财务内控管理

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费用报销，按照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执行，报销附件应完整、准确；对相关政府采购行为均应严格按照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四）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盘亏盘盈资产应及时处理，按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

（五）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

严格制定与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与标准，严格项目核算管理；同时对工程的前期工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工程建设管理过程进行技术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对项目进度缓慢等问题，应加强前期申报审核，强化制度落实与质量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度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023年度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要求	评分指标说明
一级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指标说明
投入	目标设定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00	1.00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编制了部门整体2023年度总体目标，有明确的部门整体支出与部门绩效指标。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00	1.00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00	1.00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1.00	1.00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完整性	4			目标已细化	1.00	1.00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①未根据单位工作职能设置路面改善工程完成里程等绩效指标②年初绩效目标中“桥隧定期检查、特殊检查”计划指标值：桥梁630座，隧道16座；年终决算自评报告中“桥隧定期检查、特殊检查”计划指标值变更为：市桥隧检查桥梁数量不少于60座，隧道不少于4座。酌情扣0.5分。
					目标可衡量	1.00	1.00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计划指标化	1.00	0.50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项目资金配比	1.00	1.00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0.5分，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计0.5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配置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人员与工作量配比；在职和外聘人员控制率；	2.00	1.00	在职和外聘人员控制率≤100%，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在职人员数取单位全年各月在职职工人数总和/12个月。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76人。在职人员45人，临聘人员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45）/76*100%=59.21%，外聘人员2人无批复扣1分。
	预算执行	1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支出完成率	4.00	4.00	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4分，95-90%计3分，90-80%计2分，80%以下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年度决算支出数4744.83万元，年度实际指标数4847.74万元。预算执行率=4744.83/4847.74*100%=97.88%。
					预算调整	3.00	1.00	①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年度决算数4744.83万（含省补资金2746万元），年初预算1397.64万元。预算调整率=（4744.83-2746-1397.64）/1397.64*100%=43.01%。扣2分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率	2.00	2.00	“三公经费”总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3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总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40485/80000*100%=50.6%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	1.00	1.00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超过上年度预算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本期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100%=80000/110000*100%=72.73%

2023年度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要求	评分指标说明
过程	预算管理	21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8万元/8万元=100.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规范性	3.00	2.00	①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营商环境考核指标项扣分的，扣1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根据文件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项目均编制采购需求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得1分，设置不当导致质疑、投诉、举报信访且成立的，扣1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2023年8月29#凭证支付广告服务费70000元，2023年11月10#凭证，支付中心办公楼消防维修费20000元等均未经过政府电子卖场采购平台；酌情扣减1分
					各项制度健全	1.00	0.50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有效，扣减50%分值；制度不完善、管理基本失效，不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按永交办发【2023】1号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制度基本完善酌情扣减0.5分
					制度内控合理（有监督、控制机制）	1.00	1.00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公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制度执行有效	1.00	0.60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2023年12月24#凭证，支付信息技术服务维护费12500元，无合同、验收单等附件；2023年12月46#凭证，支付餐费4200.00元酒店结算单日期与会议审批用餐日期不一致；酌情扣减0.4分
					使用标准	1.00	1.00	④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计4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费用等支出标准。
					使用范围	1.00	0.00	⑤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项目指标中列支了人员差旅费、离退休支部/老龄委等委员补助、退休人员体检费支出；费用指标调剂使用：2023年11月27日省道综合养护双评双促专项活动现场评价工作餐费，其中10人与陪同3人的餐费1,560元于2023.12.47#凭证列入公务接待费，另12人的餐费710元在2023.12.46#凭证中列入会议费中开支。扣1分
					重大项目评审	1.00	1.00	⑥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使用程序	1.00	1.00	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核算	2.00	1.40	⑧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日常经费支出与项目支出核算不规范；如：2023年5月2#凭证付4月份电费20356.68元，其中项目支出8881.68元、基本支出11475元，无划分标准。酌情扣减0.6分
			信息公开性	2	公开内容完整、准确	1.00	0.80	⑨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和绩效管理信息。但部门决算公开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据填报错误。酌情扣0.2分。
					公开的及时性	1.00	1.00	符合条件，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3年度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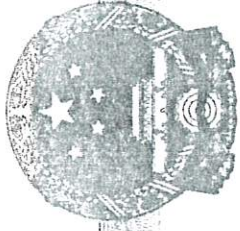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要求	评分指标说明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是否做到全覆盖;	1.00	0.80	符合条件,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项目绩效自评填报不完整。当年度追加的“路面改善工程”与“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的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未实施绩效自评。扣0.2分。②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出的基本支出公布的是2022年度基本支出数据。扣0.2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1.00	1.00	符合条件,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1.00	1.00	符合条件,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1.00	0.80	符合条件,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运行 监控	2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有整改纠偏措施。	2.00	2.00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2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1分。由现场评价组根据《绩效运行监控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项目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监控。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4.00	4.00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的,得4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部门(单位)整改情况。	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与财政检查未发现问题需要整改。
	基础信息 完善性	1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是否一致;	0.50	0.40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一致的,计0.5分;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账与实物、台账不一致。2023年购入的通用设备39,890.00元未登入资产台账。酌情扣0.1分。
					是否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0.50	0.50	②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质量符合要求的,计0.5分;未按时报送资产报表或者资产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及时报送资产报表
	管理制度 健全性	1			制度健全与完整	0.50	0.50	①制定了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5分;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分。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控制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0.50	0.40	②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计0.5分;未实现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更新。酌情扣0.1分
	资产管理	5			配置合理合规	1.00	1.00	①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超出资产配置预算数量、标准购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重大资产配置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当年度固定资产采购未发现配置超标

2023年度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要求	评分指标说明
产出			资产管理 安全性	3	资产使用与清查	1.00	0.80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无闲置浪费现象的，计0.5分；发现资产闲置的扣0.1分，扣完为止。存在配置超标情况，不得分。	当年度已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2023年盘盈的实物资产未按内部财务管理方法说明原因登记入账。酌情扣0.2分。
					资产处置	1.00	0.80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现资产盘亏或擅自处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计0.5分，未足额上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2002年购置一台麻将桌350元及2007年购置一个佳能数码相机2350元均为待报废状态，未处置。酌情扣0.2分
					公路路况检测（含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完成率	2.00	2.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2023年度指标值2637公里，实际完成值2637公里。实际完成率=2637/2637*100%=100%。
	实际完成率	12			日常巡查率（全市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巡查）	2.00	2.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巡查率=（实际巡查数/计划巡查数）×100%。计划市级巡查：干线公路巡查4次、农村公路2次，实际市级巡查：干线公路巡查4次、农村公路2次。实际巡查率=（4+2）/（4+2）*100%=100.00%。
					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完成率	1.50	1.5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省厅下达大中修工程38.531公里，实际完成大中修工程39.211公里。实际完成率=39.211/38.531*100%=101.76%。
					路面改善工程完成率	1.50	1.3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2022年度省厅下达路面改善工程85.976公里，实际完成路面改善工程75.131公里。实际完成率=75.131/85.976*100%=87.39%。扣0.2分
					桥隧定期检测、特殊检查抽检率	1.50	0.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抽检率=（实际抽检数/计划抽检数）×100%。2023年度计划市级抽检桥梁数量630座、隧道16座，实际抽检桥梁数量112座、隧道16座。实际抽检率=（112+16）/（640+16）*100%=19.51%，扣1.5分；
					品质农村路完成率	1.00	1.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计划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1个。实际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4个。
					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实际完成数148.591公里/计划85.178公里，完工率174.44%。
	职责履行	30		30	农村公路养护、安防工程完成率	1.50	1.5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公里数/计划完成公里数=1195.63/1195.63=100%；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公里数/计划完成公里数=811/762=106.43%。
					公路、桥隧检测及时率	1.60	1.60	及时率95%及以上，满分；85~95%，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度永州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要求	评分指标说明
	完成及时率	8			国省道大中修及时率	1.60	1.60	及时率95%及以上，满分；85~95%，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国省道大中修工程计划于2024年2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
					路面改善工程及时率	1.60	0.00	及时率95%及以上，满分；85~95%，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路面改善工程计划于2023年12月前完成，目前双牌S343线10.845公里受阳明山景区和冰冻雨雪天气影响仍未完工。扣11.6分
					干线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完成及时率	1.60	1.40	完成率95%及以上，满分；85~95%，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或=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计划31座，实际完工29座/31座，完成及时率93.55%。扣0.2分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及时率	1.60	1.60	完成率95%及以上，满分；85~95%，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或=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计划36座，实际完工36座/36座，完成及时率100.00%。
					公路路况检测国省道路况优良率	2.50	2.50	达标，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计划目标国省道路况优良率达88%，实际国省道路况优良率95.65%。
	质量达标率	10			公路路况检测农村公路好路率	2.50	2.50	达标，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计划目标农村公路好路率43%，实际农村公路“好路率”的优良路率68.67%
					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竣工验收优良率	2.50	2.50	优良率95%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98%。
					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视频在线覆盖率	2.50	2.50	达标率95%以上，满分；90~95%，扣减相应分值；90%以下，不得分。	计划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视频在线覆盖率≥99.8%，本年度实际平均覆盖率99.94%。
					路域环境整治	4.00	4.00	公路路域环境满意度95%满分；90~100%，扣减相应分值；90%以下，不得分。	公路路域环境满意度95%
					公路事业发展，道路通畅率	4.00	4.00	公路畅通群众满意度95%满分；80~95%，扣减相应分值；80%以下，不得分。	公路畅通群众满意度95%
效果	履职效益	20	社会效益	4	人民出行、道路交通安全	4.00	4.00	公路安全快捷群众满意度95%满分；80~95%，扣减相应分值；80%以下，不得分。	公路安全快捷群众满意度95%
					后期管护延续性长期	4.00	3.00	公路后期管护延续性长期满意度95%满分；80~95%，扣减相应分值；80%以下，不得分。	公路后期管护延续性长期满意度85%，扣11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4.00	3.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95%（含）以上计4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部门履职效果社会满意度93%，扣11分。
						100.00	86.30		
合计		100		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750628913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黄知敏

住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4A-II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 企业外汇年检,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 代办企业工商登记, 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纳税申报, 编制、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 基建预决算代编代审; 资产评估;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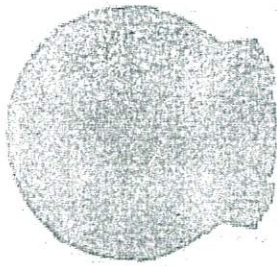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知敏

经营场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

4A-H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8000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3]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